(上接D46版)

三、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543.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7.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85.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14,790.00	14,790.00	1,508.96	9,940.21	67.21%	2011年05月30日	114.56	否	否
交互电视(ITV)系统建设项目	否	10,760.00	10,760.00	861.78	7,569.02	70.34%	2011年05月30日	644.65	是	否
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	否	10,860.00	10,860.00	0.00	2,112.86	19.46%	2011年05月30日	0.00	是	否
有线网络运营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8,650.00	8,650.00	676.96	5,763.37	66.63%	2011年05月30日	228.64	是	否
深圳市广电宽带数据网络技改项目	否	20,070.00	0.00	0.00	0.00	0.00%	2011年05月30日	0.00	是	否
罗湖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8,739.00	0.00	0.00	0.00	0.00%	2011年05月30日	0.00	是	否
南山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7,803.00	0.00	0.00	0.00	0.00%	2011年05月30日	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1,672.00	45,060.00	3,047.70	25,385.46	–	–	987.85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81,672.00	45,060.00	3,047.70	25,385.46	–	–	987.8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一方面是由于技术成熟导致建设成本下降；二是此项目的网络建设部分投入的3,950.02万元因业务特点由自有资金支付而未从募集资金中支出，加上这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后本项目的实际投入进度达到93.92%；本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114.56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159.25万元的原因是落地频道数量较预期略少。2、交互电视(ITV)系统建设项目：主要是由于有894.68万元由自有资金支付而未从募集资金中支出，加上这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后本项目的实际投入进度达到78.66%。3、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主要是由于项目建设成本和设备价格下降以及公司业务运营方式改变造成，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终止本项目的建设。4、有线网络运营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是由于建设成本和设备价格下降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自有资金13,144.59万元，其中：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2,681.83万元；交互电视(ITV)系统建设项目已投入1,816.11万元；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已投入513.52万元；有线网络运营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已投入3,365.82万元；深圳市广电宽带数据网络技改项目已投入4,767.31万元。公司于2008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前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8,377.2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于2010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继续将闲置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截至2011年1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0,388,070.06元，系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节余的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以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09年9月8日起接受了深圳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深圳证监局指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中曾存在如下问题：(1)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不规范；(2)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3.部分募集资金没有通过专户使用。公司已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于2010年2月25日前完成了以上问题的全部整改。 2、2009年3月30日，公司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履行必备手续直接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用于募集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合1,110万元，其中：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220万元，交互电视(ITV)系统建设项目360万元，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190万元，有线网络运营支撑平台建设项目340万元。公司已于2010年1月15日将该铺底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08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的议案》，鉴于公司实际募集的资金仅能满足前4个项目的需求，同意深圳市广电宽带数据网络技改项目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取消罗湖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和南山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2008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200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调整为3年，即到2011年5月。200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同意终止该项目。201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该项目的议案。 5、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通过了竣工验收。

四、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调整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为111,600万元，其中公司已利用政府贴息贷款完成了罗湖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和南山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的整体转换部分的投资29,928万元，因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7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81,672万元。但公司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为445,435,642.18元，仅能满足前4个项目的资金需求(合计45,060万元)。

(1)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对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确定的处理原则为：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因此，公司继续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了深圳市广电宽带数据网络技改项目。

(2)由于罗湖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和南山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配套内容，不直接给公司增加营业收入，只能间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在募集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下，这两个项目建设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已逐渐降低。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宗旨，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取消了对上述两个项目的投资建设。

2、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是交互电视系统建设项目的配套项目，其项目收益从交互电视系统建设项目的效益中体现。伴随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下滑，使公司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市场环境面临发生变化，2009年3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由1年调整为3年，与交互电视系统建设项目保持同步建设，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更加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

由于公司数字电视内容集成及运营方式发生改变、技术和产品的成熟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大幅度下降、项目建设已能基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于2010年4月28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09年9月8日起接受了深圳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深圳证监局指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中曾存在的如下问题：1.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不规范；2.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3.部分募集资金没有通过专户使用。公司已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于2010年2月25日前完成了以上问题的全部整改。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2-011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1年8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1年9月6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6,148.09万元的价格收购了控股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所持有的深圳市天明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明网络")100%股权，并于2011年10月28日办理完成全部工商变更手续。收购完成后，天明网络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与天明网络在合并前后均受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对上述天明网络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应对财务报表期初数进行调整，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股东权益项目的累积影响数：

2011年1月1日			
股东权益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影响
股本	267,000,000.00	267,000,000.00	-
资本公积	432,128,618.61	381,605,195.63	50,523,422.98
盈余公积	125,874,267.58	125,874,267.58	-
未分配利润	505,576,008.55	525,833,623.06	(20,257,614.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30,578,894.74	1,300,313,086.27	30,265,808.47
少数股东权益	23,984,241.51	23,984,241.51	-
股东权益合计	1,354,563,136.25	1,324,297,327.78	30,265,808.47

2010年1月1日			
股东权益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影响
股本	267,000,000.00	267,000,000.00	---
资本公积	432,128,618.61	381,605,195.63	50,523,422.98
盈余公积	118,231,041.50	118,231,041.50	---
未分配利润	464,357,820.16	474,411,453.47	(10,053,63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81,717,480.27	1,241,247,690.60	40,469,789.67
少数股东权益	19,733,150.47	19,733,150.47	---
股东权益合计	1,301,450,630.74	1,260,980,841.07	40,469,789.67

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2010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利润表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影响
营业收入	824,380,854.61	800,254,101.67	24,126,752.94
营业成本	560,272,092.27	536,487,742.28	23,784,349.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481,398.68	26,837,285.98	644,112.70
销售费用	53,779,113.89	49,039,795.26	4,739,318.63
管理费用	105,677,544.50	100,634,591.89	5,042,952.61
财务费用	1,006,758.92	814,018.40	192,740.52
资产减值损失	194,906.74	287,922.93	(93,016.19)
投资收益	1,150,837.63	1,150,837.63	---
营业利润	77,119,877.24	87,303,582.56	(10,183,705.32)
营业外收入	7,593,815.70	7,588,815.70	5,000.00
营业外支出	134,446.29	109,170.41	25,275.88
利润总额	84,579,246.65	94,783,227.85	(10,203,981.20)
所得税费用	4,766,741.14	4,766,741.14	---
净利润	79,812,505.51	90,016,486.71	(10,203,981.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61,414.47	85,765,395.67	(10,203,981.20)
少数股东损益	4,251,091.04	4,251,091.04	---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32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32	(0.04)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发表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没有违反企业会计政策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事项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为信息使用人提供了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没有违反公司企业会计政策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编制和对外披露追溯调整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天威视讯公司的责任。我们对追溯调整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天威视讯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相关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2012-009号《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事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2—008号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2-013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终止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和其余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0,038.81万元(含利息收入880.70万元，截止2012年3月15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实施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88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5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7,66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2,224,357.8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45,435,642.18元。截止2008年5月15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华验字[2008]5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在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1、截至2012年3月15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44,543.56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情况
1	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4,790.00	9,940.21	项目建设完成，已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
2	交互电视(ITV)系统建设项目	10,760.00	7,569.02	项目建设完成，已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
3	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	10,860.00	2,112.86	项目终止
4	有线网络运营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8,650.00	5,763.37	项目建设完成，已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
5	深圳市广电宽带数据网络技改项目	20,070.00	0.00	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6	罗湖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	8,739.00	0.00	取消建设
7	南山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	7,803.00	0.00	取消建设
合计		81,672.00	25,385.46	
剩余募集资金		19,158.10		
利息收入		880.70		
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20,038.8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自有资金13,144.59万元，其中：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投入2,681.83万元；交互电视(ITV)系统建设项目投入1,816.11万元；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投入513.52万元；有线网络运营支撑平台建设项目投入3,365.82万元；深圳市广电宽带数据网络技改项目投入4,767.31万元。公司于2008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前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8,377.2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3、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调整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为111,600万元，其中公司已利用政府贴息贷款完成了罗湖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和南山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的整体转换部分的投资29,928万元，因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7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81,672万元。但公司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为445,435,642.18元，仅能满足前4个项目的资金需求(合计45,060万元)。

A、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对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确定的处理原则为：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因此，公司继续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了深圳市广电宽带数据网络技改项目。

B、由于罗湖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和南山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配套内容，不直接给公司增加营业收入，只能间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在募集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下，这两个项目建设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已逐渐降低。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宗旨，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取消了对上述两个项目的投资建设。

(2)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是交互电视系统建设项目的配套项目，其项目收益从交互电视系统建设项目的效益中体现。伴随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下滑，使公司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市场环境面临发生变化，2009年3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由1年调整为3年，与交互电视系统建设项目保持同步建设，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更加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

由于公司数字电视内容集成及运营方式发生改变以及项目建设已能基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原因，经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于2010年4月28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4、产生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

(1)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一方面是由于技术成熟导致建设成本下降；二是此项目的网络建设部分投入的3,950.02万元因业务特点由自有资金支付而未从募集资金中支出。

(2)交互电视(ITV)系统建设项目：主要是由于有894.68万元由自有资金支付而未从募集资金中支出，以及部分交互电视设备招标价格下降所致。

(3)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主要是由于项目建设成本和设备价格下降以及公司业务运营方式改变等，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终止本项目的建设。

(4)有线网络运营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是由于建设成本和设备价格下降，导致实际投入减少。

三、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鉴于公司终止了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以及其余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20,038.81万元(含利息收入880.70万元)全部用作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材料、设备采购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拟使用因终止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以及其余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后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将因终止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以及其余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后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天威视讯本次将因终止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以及其余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后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保荐机构同意天威视讯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天威视讯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在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本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以及公司2012-009号《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2-014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点。

5、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3、《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8、《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登记时间：2012年4月23、24日，9:00至12:00，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林杨、侯雨含。

联系部门：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067777，或83066888转3286、3211。

传真号码：0755-83067777。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　　邮编：518036。

2、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3、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2-015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2年4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吕建杰先生、财务总监龙云先生、董事会秘书钟林先生、独立董事杨丽荣女士等将出席本次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接D45版)

14、《关于收购全资孙公司-大连国合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对其增资的议案》；

国合运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国合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能源")系国合运输全资子公司，国合能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为理顺投资管理关系，公司决定收购国合运输所持有的国合能源100%股权，收购后，国合能源由全资孙公司变成全资子公司。同时为了充实国合能源的营运资本，公司对国合能源增资900万元，使国合能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国合能源100%股权。

该增资公告刊载在2012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大连国际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大连国际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海事")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址在大连，注册资本为18万美元，公司、台湾巴哈马寰宇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航运")和北京豪仑投资咨询公司(以下简称"豪仑投资")分别持有国际海事49%、48%和3%股权。

根据交通部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外派海员企业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万元(含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同意与寰宇航运、豪仑投资分别按持股比例对国际海事以现金方式增资60.93万美元。其中：公司增资29.86万美元，寰宇航运增资29.24万美元，豪仑投资增资1.83万美元。国际海事注册资金由？18万美元增资至78.93万美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寰宇航运和豪仑投资仍分别持有国际海事49%、48%和3%股权。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凯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北京凯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因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6,753万元，公司持有凯因生物75.30%股权。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因科技")系凯因生物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7,530万元，凯因生物持有凯因科技34%股权。本次出售资产为凯因生物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标准厂房及土地　(2幢标准厂房建筑面积7,305.61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12,566.1平方米)。

本次交易按照北京京城捷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 5,000万元。

凯因生物持有凯因科技34%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陈荣辉先生担任凯因科技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陈荣辉先生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详情参见2012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7、《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2011年底，公司对库存商品凌志460车(2011年从美国进口)进行了减值测试，其中25辆凌志460车可变现净值为2,136万元，低于成本200万元，出现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对库存的25辆凌志460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0万元并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8、《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北京京城捷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房地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0881　　股票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2-003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27日在公司13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按会议议题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并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基本上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公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平的，按照公允的原则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201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出具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和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2-005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控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址在新加坡，注册资本为6,000万美元，公司持有大新控股80%股权；麦士威控股有限公司(即大新控股管理团队公司，以下简称"麦士威")持有大新控股20%股权。

为进一步增强大新控股的市场竞争实力，保证公司远洋运输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与麦士威按持股比例对大新控股以现金方式增资1,500万美元。其中：公司增资1,200万美元，麦士威增资300万美元。大新控股注册资金由6,000万美元增资至7,500万美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大新控股80%股权；麦士威持有大新控股20%股权。

公司与麦士威还未签署增资协议，双方将尽快签订增资协议并实施增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3月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涉及金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麦士威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加坡SHENTON WAY8号#46-03，法定代表人为张兰水。主要经营船舶管理等。该公司注册资金为1,000万美元。该公司持有大新控股20%的股权，是大新控股管理团队设立的公司。

三、增资主体介绍

大新控股注册地址在新加坡，法定代表人为朱明义。主要经营船舶运输、货运代理、船舶修理等。该公司注册资金为6,000万美元。公司持有大新控股80%的股权。

四、增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底，大新控股已拥有在营自有船舶12艘，在建船舶4艘。

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后，大新控股注册资金由6,000万美元增资至7,500万美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持有大新控股80%股权；麦士威持有大新控股20%股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大新控股资产总额为218,378.4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97,939.4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20,438.97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50,592.9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2,897.92万元人民币(经审计数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大新控股资产总额为302,262.7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72,455.4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29,807.27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56,739.0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8,366.09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数据)。

五、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受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干散货船舶运力过剩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自2011年年初以来，波罗的海干散货综合运价指数始终在低位徘徊。航运企业经营困难，出现大面积亏损。大新控股依靠船龄小、船况好、船员配备、税收优惠等竞争优势，继续保持盈利。本次增资目的在于进一步增强大新控股的市场竞争实力，保证公司远洋运输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增资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重点支持远洋运输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2-006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全资孙公司大连国合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对其增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运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大连国合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能源")系国合运输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为理顺投资管理关系，公司决定收购国合运输所持有的国合能源100%股权，同时对其增资900万元，本次增资后，国合能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全资孙公司大连国合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对其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金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国合运输住所在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法定代表人为王新民，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合能源住所在大连市花园口经济区管委会写字楼1031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法定代表人为陈荣辉，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的贸易经纪及结算，国内一般贸易。

国合能源成立于2010年，截至2010年12月31日，国合能源资产总额为94.62万元，净资产为94.62万元，净利润为-5.58万元(经审计数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国合能源资产总额为6,138.32万元，负债总额为6,035.68万元，净资产为102.64万元，营业收入为10,110.47万元，净利润为31.75万元(经审计数据)。

2011年7月30日，公司对国合能源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

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前后国合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方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国合运输	100万元	100%	公司	1000万元	100%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国合运输在货代市场开拓没有进展，经营资格证书已过期，并且停止经营一年多，公司决定停止在货代领域拓展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注销该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理顺投资管理关系，公司将直接持有国合能源100%股权。本次增资后，国合能源的营运资本将得到充实，有利于国合能源自身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2-007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北京凯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因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6,753万元，公司持有凯因生物75.30%股权。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因科技")系凯因生物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7,530万元，凯因生物持有凯因科技34%股权。 本次出售资产为凯因生物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标准厂房及土地　(2幢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7,305.61平方米，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2,566.1平方米)。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凯因生物与凯因科技将签署资产出售协议。

2、关联关系

凯因生物持有凯因科技34%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陈荣辉先生担任凯因科技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荣辉先生回避本次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和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4、其他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企业性质：股份制；注册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主要办公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法定代表人：周德胜；注册资本：7,530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92678753356号；主营业务：药品生产、销售、研发及出口；股东为：北京凯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侯云德组成的经营团队。

2、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凯因科技成立于2008年8月20日，注册资本3,200万元，凯因生物持有80%股权，经营团队持有20%股权。2010年6月，凯因科技完成股份制改造，注册资本增至7,530万元，凯因生物未参与增资，持有股权变为34%。目前凯因科技的股权结构为：凯因生物持有34%股权、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15%股权。

凯因科技2011年度营业收入15,076.05万元，净利润为2,969.30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12,253.38万元。

3、与上市公司关系

凯因生物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凯因生物持有凯因科技34%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陈荣辉先生担任凯因科技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凯因科技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标准厂房及土地(2幢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7,305.61平方米，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2,566.1平方米)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地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

2、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标的资产的账面原值5,268.51万元、已计提折旧1,086.21万元，账面净值4,182.30万元。

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房地产价格评估资质的北京京城捷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3月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的基本方法，于2012年3月7日出具了《房地产评估报告》，编号：京城捷信2012-ZBG016-市字006。经评估，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账面净值4,182.30万元，评估值4,997.91万元，评估增值815.61万元，评估增值率19.5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北京京城捷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5,0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协议，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凯因生物与凯因科技将签署资产出售协议。

目前，设定的主要受让条件为：

1、成交金额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标准厂房及土地成交总价款为5,000万元。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先支付3,000万元，2012年底再支付2,000万元。

3、过户安排

收到第一笔3,000万元后，将办理过户手续。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凯因生物本身已经没有生产任务，本次出售的标准厂房自2008年10月以来由凯因科技承租，其资产收益率一直较低，保留价值不大。预计本次资产出售能实现约4700万元的现金回流，凯因生物资产将得到有效利用，实现投资回收，也可以有效补充其他重点产业现金流，支持其顺利发展。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优化配置，集中优势资金向主营业务集聚，从而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预计本次资产出售能给公司带来约500万元收益。

七、2012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2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凯因科技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要求，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北京京城捷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房地产评估报告》(京城捷信2012-ZBG016-市字006)。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9日